

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法律的规定。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	第一条 为维护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

<p>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成立。</p>	<p>第二条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成立的。</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 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xi Dadi Minji Eco-Environment Co., Ltd.</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0312万元人民币。</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1045万元人民币。</p>
<p>无</p>	<p>第七条 公司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在公司设立党委和纪检监察机构，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围绕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开展工作。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写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列入公司财务预算，从公司管理费用税前列支。</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p>	<p>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经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通过投资开发、生态设计与修复治理、景观化设计与施工及维护运营，整合生态修复治理全产业链，以全生态理念、规范化标准、精细化服务，为客户提供最优化的设计方案、最精湛的施工技术、最节约的投建成本和景观化的修复效果，系统再造每一项修复工程。</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通过投资开发、生态设计与修复治理、景观化设计与施工及维护运营，整合生态保护修复综合治理全产业链，秉持生态系统理念，以规范化标准、精细化服务，为客户提供最优化的设计方案、最精湛的施工技术、最节约的投建成本和景观化的修复效果，系统再造每一项修复工程。</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建设工程：环保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矿山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土地整治；土壤改良；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地质灾害危险性</p>	<p>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建设工程：环保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矿山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环境修复；土壤改良；地</p>

<p>评估；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苗木花卉（不含种子）的种植（仅限设在分公司时使用）与销售；优良抗性苗木繁育（仅限设在分公司时使用）；造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监理；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超级腐殖基质的研发与应用；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p>	<p>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苗木花卉（不含种子）的种植（仅限设在分公司时使用）与销售；优良抗性苗木繁育（仅限设在分公司时使用）；造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监理；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超级腐殖基质的技术研发与技术应用（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p>
<p>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种类股票，每股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0312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p>	<p>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1045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二）、（三）、（五）、（六）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p>

<p>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若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的相关规则。</p> <p>若公司股份未获准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p>	<p>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若公司股份未获准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涉及国有股份交易的要同时遵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p> <p>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董事会不按本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p> <p>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本条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增购、受赠股份或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p>	<p>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增购、受赠股份或者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p>

<p>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债券存根；</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投资、担保（抵押、质押或保证等）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及其他交易事项；</p> <p>（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10%以上的；以及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者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20%以上的；</p>

	<p>(十六) 审议批准单笔金额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5%的贷款事项；</p> <p>(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募集资金的使用；</p> <p>(十八) 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方案；</p> <p>(十九)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审议事项不得与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相冲突。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单笔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除上述规定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单笔总额，达到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5%的；</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5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除上述规定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第四十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一百万元以上(含一百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十以上，此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p>	<p>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三十九条第（十四）项所述的其他交易事项是指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者租出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事项。上述购买或者处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办公设备、机器设备，以及出售产品、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p> <p>本章程三十九条第（十五）项所述的关联交易分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p>

	<p>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以及采购其他跟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或服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等的交易行为。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p>
<p>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会按照股东名册的登记信息，通过公告形式向股东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p>
<p>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六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投票代理委托书和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会议通知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p>	<p>第六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会议通知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p>
<p>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长委托一名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p>	<p>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多于二分之一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多于三分之二通过。</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报告；</p> <p>(五)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三)公司年度报告；</p> <p>(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股权激励计划；</p> <p>(五)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p>	<p>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方案；</p> <p>(五)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之三十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八)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的；</p> <p>(九)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删除：《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无</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一)首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p> <p>以后各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二)董事候选人应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一)首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以后各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十五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二)董事候选人应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p>
<p>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由董事会通过的职权。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事项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审查和评估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益的保障，以及公司治理结构的合理性及有效性；</p> <p>(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制订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方案；</p> <p>(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由董事会通过的职权。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事项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删除：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查和评估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益的保障，以及公司治理结构的合理性及有效性。</p>	<p>无</p>
<p>无</p>	<p>增加：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时，应严格执行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保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统一的薪酬标准。</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可以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可以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生效，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对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及其他交易事项以及贷款、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p>

<p>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二) 审议批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低于50%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及其他交易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10%的；以及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者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20%的；</p> <p>(四)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贷款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低于15%的贷款事项；</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超过总额10%的事项；</p> <p>(六) 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p>(七) 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关联交易事项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p> <p>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分别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2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选举产生和罢免。</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p> <p>(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五)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代行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具体授权原则和授权内容由董事会拟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p> <p>(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也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代其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长委托一名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p>

	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快递或者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五日以书面方式通知。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三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快递或者传真等方式通知。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参会董事可通过通讯形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无	增加：第六章 党组织
无	增加：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1-2名，其他党组织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1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组织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同时，按规定设立纪检监察机构。
无	增加：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三）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

	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检组织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常务副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总会计师一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研发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公司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研发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公司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非董事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负责实施董事会决议，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等事项。在授权范围内，总经理采用总经理办公会的方式集体决策，并按照公司“三重一大”制度办理。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本章程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本章程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对总经理负责,按照经营管理分工,协助总经理工作。</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五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快递或者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三日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快递或者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p> <p>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p>	<p>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无</p>	<p>增加: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p> <p>(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p> <p>(三) 现金分红比例:如无公司章程规定的</p>

	<p>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50%；</p> <p>（四）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向股东大会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及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p>
<p>删除：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p> <p>（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p> <p>（二）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三）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p>	无
<p>删除：第一百五十八条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p>	无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以专人送出；</p> <p>（二）以邮件方式送出；</p> <p>（三）以传真方式送出；</p> <p>（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以专人送出；</p> <p>（二）以电子邮件或者传真方式送出；</p> <p>（三）以快递方式送出；</p> <p>（四）以公告形式送出；</p> <p>（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快递送出的，自交付快递公司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以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p>

<p>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三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的主要修订之处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为避免遗漏和便于查阅，请审阅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18-061）。

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